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公告。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延期后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会于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白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6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1,997,404股。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626,29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1,112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82,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4,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82,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4,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82,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4,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2,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1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77,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2,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77,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1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77,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1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7,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14,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2,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14,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李婕好  
李婕好

授权签字人：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闫彧姿  
闫彧姿

2026 年 4 月 13 日